

北洋军阀与国民党统治下 的西康藏区档案资料

第二分册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四川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

1963年12月复制

說

明

一、这个資料是根据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委員^会与康定县人民委員^会保存的北洋軍閥与国民党西康伪省政府統治康区的档案資料抄^抄編^編而成。共訂四个分册：第一分册系政法部分，包括川边特別区域、^康藏^藏界务問題、西康建省、甘孜事件等；第二分册系財經部分（上），包括田賦、牲稅、茶課、契稅等；第三分册系財經部分（下）与文教部分，包括各項稅、交通与烏拉、教育与宗教等；第四分册包括反动統治的压迫剝削与人民的反抗，有关紅軍长征与国民党反动罪行，以及帝国主义分子的侵略活动等部分。

二、文稿標題基本上根据原有案由，其中反動年句未^加大^大。

三、由于整理这个資料的同志水平低，資料的选輯与分类不够恰当，少数也有錯落，均望使用这个資料的同志注意。

四川民族調查組

1959.6.2.

FL90/12

目 录

民国元年以来西康藏区财政情况	1
电复川边經費无可削減	6
川边鎮守府民政第二科致軍制科函称民国二年度預	
算財政部核定川边全年軍費为 2841556 元	8
川边鎮守使張 ^敬 謨 ^復 成武將軍四川成都督胡景翼飭	
补造請款憑单收据預計算书請予变通办理	8
財政部咨川边鎮守使核川边年度軍政費概算数目	13
川边鎮守使电成都督游際經費困难	14
鎮守使張謨电北京參事本部呼吁經費	15
張謨电北京政府呼吁經費	15
道尹公署警备队 ^A 開支	17
川康边防总指揮部監督 ^A 区各县地区財政暫行條例	18
議定征權处呈报难于遵照公庫法办事項則困难情况仰	
可撥材指令祇遵	20
訓令各县知事清查官公荒地召集垦民分期督垦	21
訓令各县知事督垦治内官公荒地試办簡章	22
西康自建省到 1942 年之經濟建設	25
西康生荒地調查	27
国家地方共分稅款划撥办法	31
康定县呈报財政困难情形	32
巴塘县呈报軍、政、粮、民各情	35
康定县二十九年度地方总預算书	35
西康省康定县三十三年度地方总預算书	41
川边財政分厅咨川边道尹、奉財政部核准拟定	

川边征收田賦章程，并收粮三联单总分清册，	
請領查照备案。.....	5 1
調查戶口地亩牲畜等以利收稅.....	5 7
調查戶口粮稅經費預算.....	6 1
察雅知事夏瑚詳川边道尹李宝楚請預征五年分地粮以支	
軍食.....	6 2
川边鎮守使殷承獻訓令財政分厅厅长各县，地稅概征本	
色，不准折价。.....	6 4
川边財政厅訓令卸X科县知事李珉，赶將超章折粮购买	
还仓.....	6 5
甘孜地区官房官地每年租金租粮数目.....	6 6
甘孜 皮 呈解五年分官粮折征款元.....	7 1
川边鎮守使殷承獻訓令財政分厅厅长熊廷权，康定 ^署 薩隆等处	
等处保正愿加粮稅，請发九子枪。.....	7 2
川边鎮守使殷承獻，令川边財政分厅长查照。边城 ^傳 教总	
令正会长东呈意見书，清理粮稅章程。.....	7 4
川边財政厅訓令各县，將四五两年分售催經征各官，所有	
所有帶征催征經賦旧賦未完分数应得处分，暫照执行。.....	7 7
川边財政厅通令各县，案據征收田賦考成案例，迅將六年	
分开征日期并按月收数，分別查报核轉。.....	7 9
川边鎮守使令川边財政厅各属，俸公除坐支四成不計，所	
有征存款項，不得擅行动用。.....	8 1
訓令暫办亩捐補助各軍火食.....	8 2
川边鎮守使訓令川边財政厅核定軍粮計劃飭各属征集新粮	
暨及时采購預算.....	8 4

川边财政厅训令各县治正粮不准折色.....	87
川边财政厅、民政总务处呈守使署邀飭会议九年分康泸等 县分别加征实粮以顾军食.....	88
川边财政厅指示道孚、甘孜、丹巴、瞻化、彭知事会呈 九年地粮拟请仍用旧斗征收各情.....	90
民国九年十月，署瞻化县知事彭蔚，署甘孜县知事万象新， 署丹巴县知事王沛霖，署道孚县知事孔经，会呈川边财政 厅厅长陈。.....	90
24軍西康财务統籌处正处长胡人綱训令各县知事暨康泸两 县征收課长，自本年九月后，地粮一律征收本色。.....	92
24軍财务統籌处训令道孚、丹巴、甘孜、瞻化、丹巴各县 知事，提前征收地粮，以备大兵紛紛出关，服勞務用。.....	93
巴安县知事呈复财务統籌处飭征粮稅，不得擅文困难情形.....	94
24軍西康财务統籌处处长胡人綱指令丹巴县知事司徒鴻 鈞，准予立案。征收地粮，永远用斗.....	96
石渠知事朱弼汉詳为西宁免税，影响边地，請予維持.....	96
瞻化县知事詳报拉日麻运刀村牧民民匪三年逃亡五十余戶， 年稅藏洋五百八十余元。.....	100
又敦县知事凌邦本呈川边财政分厅，請发給塞公，并免 解五年分牲稅.....	102
川边财政分厅通令各县，治將六年分牲稅提前征收，限六 月內扫数。.....	104
請改由川边印发茶票电.....	105
拟訂边茶章程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106
新訂边茶章程.....	108

駐康定五屬茶商為茶業凋敝，懇請減輕稅率，免除苛捐，	
以苏边商痛苦	1 1 2
康定办公处呈报征收茶稅困難情形	1 1 5
雅安貨物稅分局令康定办公处速草擬稅率，暫征茶稅	1 1 6
康定办公处呈伏前奉省府諭令暫行停征茶稅后，商人趁	
机外运，影响稅收各情形事。	1 1 7
雅安貨物分局令康定办公处速詳報茶包登記情形	1 1 8
康定办公处呈复奉令开征茶稅以来，办理登記茶包各情	
形。	1 1 9
財政部電飭契章程九条	1 2 0
民國三年五月分四川守使張敬領布川边契稅施行詳則	1 2 2
兼川边財政分厅厅长張敬詳財政部，拟定分期籌办契稅	
方法并期限預算比較表。	1 2 5
复四年分分期籌办契稅預算數目	1 2 6
川边財政分厅拟四年分籌办契稅預算表	1 2 8
“ ” “ ” “ ” “ ” 呈奉办全边契稅部會同 擬統計表	1 2 9
川边契稅籌办处造民國三年六月一日开办起至四年九月	
底止張敬守使任內契稅課稅收支數目清冊	1 3 2
又教县呈財政分厅詳請展緩征收契稅	1 3 4
萬縣呈詳請發給官契紙以便征收契稅	1 3 6
通令各县契稅稅率六與四自六年三月一日起改為六	
與三	1 3 7
令发‘修正’，‘新訂’契稅細則各一种	1 3 8
川边財政厅修正籌办川边契稅施行細則。	1 4 1

訓令各县知事、設治委員遵照財政部令飭減輕契稅罰金..... 1 4 6

通令各县籌辦契稅迅速竣事者准予折征并奖励..... 1 4 8

民国元年以来西康藏区财政情况

抄摘西康通志稿财政志一书

(系民国36年8月西康伪省府财政厅编)

川边经费在民元二年，尙实支实报。民三年经略使裁撤，成立镇守使署，张毅拟定预算数，年支1603000余元，按月由四川拨给。因无专支的款，仅靠以藏洋金和弥补，其不敷数由四川挪解，故积欠累增。民五年护国军兴，更无款拨付。是年镇守使承献呈请将雅州关隘及雅安14县局税收，就近解解。至民8年2月四川督军熊克武规定，川边经费由川中各县局烟酒税收项下拨济，究竟拨付若干，无案可稽。民九年一月陈退樵电称边防军费已由督署等接济，将原指拨雅属各县局税款归还财厅。迨鄂省战事，陈使入关赴援，仍由雅、宁各县提解税款及五道和协款项下，指拨军餉接济。此历年川边经费之大概情形。嗣后杨子惠统一之役，连年军事相寻，西康财政益复紊乱。民15年刘禹九任西康中丞使，仍以雅、宁税收挹注，此为财政紊乱，收入剧减时代。

一、康属田赋 康属各县粮额为民边使所厘定。民国以来迄未认真办理，以致各县粮额日趋减少。至于有地无粮有粮无地等情，更是所在多有。民国28年8月省府即拟定清理田赋委员会组织规程及办法，通飭康属各县于奉文十日内，即遵组织清理，六个月内全部完成。自经此次整理以后，较为确实，一切及不能收起之数，均已剔除，计实收数共为31613市石玖斗八升一合（本数系照规定每旧斗折合二市斗计算）。

兹将整理前及整理后之粮额分别列表于后：

县別	未整理前厘定之粮額	經整理后新定粮額
康定	955.575石	1886.257石
泸定	723.039石	1446.078石
瞻化	920.371石	2175.271石
得荣	801.662石	1142.84石
理化	837.359石	1331.952石
白玉	657.135石	132.55石
九龙	430.844石	988.17石
丹巴	764.396石	1522.031石
甘孜	2622.344石	5244石
劍閣	1319.357石	2237.478石
道孚	763.259石	507.789石
雅江	370.321石	1691.737石
定乡	2200石	2207.317石
稻城	1525.837石	2873.708石
邓柯	645.6石	1562.18石
德格	887.2石	1544.008石
巴安	2855.763石	2484.832石
义敦		1151.8石
泰宁		304.97石
合計	19280.063旧石	31613.981市石

本表所列石数未整理前粮額采旧石、經整理后新定粮額是市石。

財部規定每旧斗約重30斤，合新斗二市斗。

抄者註——本表內巴塘乡城兩地稅額經整理后比前減少甚多，其原該兩地赵尔丰規定稅額过重，下种一斗有納三四斗甚至七八斗之多。

康、宁、雅三属田赋除正稅外，又有两种附加稅，即保安費与国難稅。康属仅附征保安費一种，即是在地粮之上再附征百分之二十的稅同地粮一次上納。

二、牲畜稅 西康牲畜全在康属各县，其稅率系赵尔丰治边时所厘定。牛馬每头征稅藏洋一咀，即藏洋四分之一。而藏洋一元約合法币5角，一咀約值法币一角二分五厘。繼增至每头二咀（抄者注——但以赵統治时的档案材料中是規定牛馬每头征藏元一咀，未发現征二咀之稅）。当赵氏規定此項稅制时，全康三十余县牛厂极多，牲畜甚繁，年可征收藏洋二十萬元之譜。至民六年川边財政厅統計，全康27县共收牲畜稅藏洋134005元。民七年以后，失地甚多，牲畜一項多有拉而不納者，以后金沙江以西淪入西藏，兼之牲畜死亡率甚大，因此稅收日漸絀絀。前建省委员会令飭各县切实整頓，約收藏洋三、四萬元。石渠一县即年征牲畜稅藏洋二萬元，占全数收入二分之一。28年省府成立，會拟定清理办法，令发各县切实清查，而稅收亦大有增加，稅率亦明定牛馬每头征法币5角，羊每头征法币二角五分，廢止征收藏洋。計28年征收總額18000余元，29年征收稅額5万余元，30年征收新款十万余元。31年1月因財政收支系統变更，遵照中央規定移交西康田賦管理处接辦征收。

三、康属契稅 康属各县土地除康、泸、丹、九等县接近内地，有少数私地外，其余均属公有，无买卖典当行为，因之亦无契稅收入。至康、泸两县所收契稅，系由县府按月解解，其稅率为买卖6%，典契3%，与内地同。所收稅額28年約值3000余元，后經整理地籍理化、丹巴、巴安、九龙、雅江等县，亦有收入。

四、边关稅 即貨物出入及过境所納之稅。查关稅本为中央稅，而非省稅，因西康地方貧瘠，故特將此稅划归本省，作为地方收入之一。

28年一月正式將原有之地方稅局改組，成立直轄三個稽征所，稽征所下又分為11個分所，總局在康定。自28年廩起省府為充裕稅收，特比照市價將各項貨酌予提高，計28年廩收入稅額15萬6千元，29年收入358000元，30年廩收入74萬元。31年一月奉令移交川康區和務局接管，於是年11月明令撤銷機構停止征稅。

五、茶課 歷時茶馬互市，始開滇藏貿易。當時即以雅茶為大宗，大小商人就雅、天、邛、荊各縣及嘉定一帶分攤定額，購製成包，用人力搬運康定轉銷關外，康藏各地每年約七百萬斤左右。其課稅方法自古以來即採包稅制，即所謂引岸制度，始自唐代。明嘉靖中定四川茶引為五萬道，以26000道行銷內地，稱為腹引，24000道行銷邊地為邊引。其中又分南北兩路，南路由打箭爐行銷藏衛，收入最旺。每引一道，征課銀一兩另三分五厘，清乾隆以後，票數時有增加，稅銀隨之迭增大約三、四兩左右。民初川中腹引已一律取銷，獨邊茶為康藏人民所必需，仍舊保留，照舊行銷，年定銷票為十萬張，每張征庫平銀一兩，由銷關征收報解。民三年時銷關主要收入為茶課，分天、邛、雅、荊、名五屬，商人分攤定額，計票十萬八千張，分別引岸，年納課銀。民國15年新增票2000張，共計全年引票十一萬張。民國24年滇藏之變後，運道阻滯，銷路全停。德省委員會特減茶課，取銷稅票，合計減法幣142800余元，全年票額僅為69400余張，較之民15年11萬張之數減之三分之一強，全年共納征收法幣44900余元。茶為聯系康藏之唯一使者，英人竊藏早具野心，故擬以印茶行銷西藏，藉作停戰之媒介。在前清嘉慶時代本已組織有官商合辦之公司，一年之中曾盈餘三四萬元。後因反正，趙氏趙川，公司解体。自此茶商各自為政，彼此至今。28年一月康定茶商20余家聯合籌辦康藏茶葉有限公司，以作改良邊茶之張

本。27年茶課收入共为96000元，自茶叶公司成立后，~~每年~~定引11万两，始恢复原有引票之數，課稅乃增为16万余元，30年又增为30万元。惟31年四月中央开办茶类統稅以来，凡在雅安稅局完納統稅之茶包，均可自由运銷，暢行无阻，以是此項引岸制度即无形廢除，而省府亦无此項茶課收入矣。

六、金課 查西康金課在民国初年約收金課1000余两，同后逐年递减，至24年4月金礦祇17所，課金全年仅收一二十两。后奉委會移康，于26年三月改金課局为稅務管理局，是年裁撤，归建委會經濟組辦理課征。28年建省后，归建厅办理，于27年即改为包稅制，招商承包，康屬各金厂全年包稅共为180两另八金，28年29年除仍繼續招商承包外，并將全供稅務之东境洛泰宁两处收回自办。30年經整頓后，收效較旺，即交由边关稅局統一征收，收效較前增多。31年中央廢除省級財政后，即令停止征边关稅，同时复令停止征金課，以便鼓励产金，于是康省金課即以此廢除矣。

七、收支系統变更情形 自中央变更收支系統后，省級財政不复存在。除田賦一項已于30年九月移交田管处接管征收外，其原有之契稅仍于同时移交田管处代征解省，31年一月始正式作为國稅。边关稅依照規定移交川康區稅務局接管，營業稅31年1月移交川康直接稅局接管牲畜稅与地稅性質相同，仍从31年1月分起移交田管处征收，作为國稅。屠宰稅依照收支系統为县地方收入，并于31年1月分起划交各县自收，作为自治財政。于是省府原有之各項稅利，即分別移交清楚。迨至民35年7月又复決定恢复中国三級財政，即明令將土地稅、營業稅、契稅三項划归地方接管，土地稅为中央省县所共有，按三：一：五，比例划，稅，營業稅省县各占50%，契稅完全归县。

申復川邊經費无可削減

(國民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成都都督鑒：前奉復電鈞陳川邊軍政各費總數，查川邊軍政各費每月需銀二十萬兩有奇，均由內地接濟。現在財政困難，經費支出，此項巨費難各籌辦，自应力從樽節，杜絕濫用。現擬劃分軍政費兩種辦法，一、軍費計邊防二十三營暨各部連軍餉月需銀八萬六千四百八十七兩，照季一萬兩，仲夏經費九千兩，關內外米糧附運運費四萬三千九百九十兩，月共需銀十四萬九千四百七十七兩以上。系屬實惠用費，決不能不撥給于內地按月籌款。二、行政費計月需銀一萬六千餘兩，興辦農工各款尚不在內。邊地地瘠民貧，常年兵燹，商賈大衰，收入大減，兼以計之已屬不敷，更多草創經營，迄未得法。尹督又將茶稅預征和抵費，更形拮据，應即徹底清理，一切行政完其所計，量入為出。邊地經費困難如何為難，均則竭力就地自籌，不敢再為內地之累。至軍事各費酌量定經費約省五萬數百餘兩，每年共省內地接濟銀六十一萬兩之譜。已再三核實无可再減，非特內地接濟不能屏方，將來倘須視情形，能再減一分，即可省內地一分批費。蒙承乏邊陲，同茲時艱款絀，當極力撙節，勉為其難，以抒大府西顧之。現前任各代各款尚未交到，所有月報及三年預算，俟接收後即速查辦。現邊務方殷，已有臨時經費，隨時彙示辦理，是否有當，懇候明示。謹叩。印念四日。

成都民政長鑒：三十號電鈞。蒙承乏邊陲，唯一宗旨即以力減虛糜，極求節節，為整理軍政急務進行之必要。誠以邊地拮据，難能自存，向系仰給內地。而內地自民國成立以來，入不敷出，財政困難。兼以川邊捐資過鉅，加之新幣滯滯，幣制未定。當此內地金融存憂之時，要須參酌事，艱難情形，實所目睹。以故視事以來，一切計劃悉抱撙節主義，

省之又省，以至于无可省。既不敢以有限脂膏，过为豪举。昨复都督电，查川边军政经费总数，当即核实预算，略陈梗概。对承电囑削减，极符素志。惟按川边现状，不能不将万不得已之隐衷，万不能削减之实情，为先生缕晰言之。查尹督二年预算案，岁出达二百〇二万两而内地及关外米粮购运费尚不在内，合之月费经费银数已在二十万两以上。再查四算计，岁费军费政费划分为二，军费由川接济，政费就地自筹。兵入为出，无论如何艰窘，决不再累内地。惟军费一项，查边地只有边营十一营，由川来边之陆军先后共十二营暨各部连，月共需餉银八万六千四百余两，此項餉银无论在内川在边不能有所增减。但军费概有括一切除冬，各机关悉给各项开支，每月限以九千两实属最俭之额。至服装一项，边地奇寒，重裘之下，苦云易解。惟计及各省内地为均，理仍力求节省，平均每月约需一万两。边地军米粮自内地，劳费不文，前此每月局月需银五万两。边外采运局需银半之，且常因近缺粮亦因身体繁剧，参差前赴后，法除清滞。所有日粮调入军来，其来匪易，核减支发，关外应配杂米就近购运，核计米粮购运最少之数月，需银四万三千九百余两，较之前此购运经费已削减倍半有奇。以上四項月共需银十四万九千四百余两，业已切实预算，再四核前，非此不敷支。惟有仰给内地，按月接济，此川边军费万无可涉之实在情形也。谨此汇报，并希亮察。敬叩。冬印。

（民国三年二月一日）

川边鎮守府民政第二科兼軍需科函称民國二年度預

算財政部核定川边全年軍費为 2841556 元

民國三年四月二十日陈升璠

逕启者：奉鎮守使发下，奉四川都督訓令內开，財政部奉送二年
度預算支出修正总表，川边全年軍費为 2841556 元，逐月并具
計算清册呈送一案，相应抄录原文，函請查照办理。此致軍需科长。

計开原文一紙——都督府原文：軍需案呈奉都督发下，奉財政部
部咨送二年度預算支出修正总表并說明书，仰即遵照办理。等因奉此。
本总表內載第 131 款注明川边陸軍第一二三各項，共銀 2991、
556 元。除第一款經略使現已改为川边鎮守使，所支經費全年只有
銀 50000 元，应扣除銀 150000 元外，年共銀 2841556 元。
逐月并具計算清册呈送一案，逐月并具計算清册呈送一案。
又查列第 131 款川边陸軍臨時經費，共銀 600000 元。其在川边領款应即
按照修正定案办理，惟此項經費已由前核定交付，万难扣抵，應該
酌量办等情具報前來，本府复查于異，合函訓令行知，仰該使即便遵照。
逐月所有一切用款，各月照部核定數目交付，逐月并具計算清册呈
來府，从優存貯，而不得移用，是为至要，切切此令。

川边鎮守使張

詳复成都將軍四川都督胡景翼，奉
部咨請款撥收存計算中，請予平照办理。

民國 3 年 10 月 8 日

詳为詳复。中華民國 3 年 9 月 27 日奉將軍飭升：案开軍計經領
領款手續，每月应先填造憑單交付預算中，呈送來署云云，呈候查核究
办等因。遵奉之下，悚急莫名。竊維官計章制，定例甚严，要政所关，何

財政部。使署成立之初，早計及此，以故分飭經管款項之民團科，以全力注重計政，核實收支。先經擬定籌造呈報經費決算辦法，分飭軍政各機關遵照辦理，併派員分赴指導。去後即據各軍紛紛呈訴，邊地情形不同，款項~~難~~多，章程手續又繁雜，而~~計~~計學，邊地實難其人，請予平准辦理前來。當以計政通案所關，川邊不能獨異，仍仍遵照前定期限辦法。嗣後奉飭備造此項冊簿單收據，于經文由給發，財政部~~各~~各機關，一律遵照辦理。迄今數月，仍未辦清。惟前經第一旅旅長及邊軍統領等呈請：以軍事未平，日久未清，薪餉又復拖欠，余以各軍等處，統轄不一，困難未定，依照舊計手續，困難萬狀。若不變通辦理，實屬无从結報。請予轉呈將舊例變通辦理前來。鎮守使再四思維，擬以現在狀況，經過情形，邊地~~報~~報，各軍~~所~~呈，均屬實在情形。特受各種困難，大略為我將軍隨之：一、~~之~~之困難。查川邊軍費概算，每月實支為149770兩，成、陸兩局經費，暨由成至師餉彈等項轉運費未計在內。實支每月兩局經費及旅各費，前呈奉電令准由邊費余款項下开支，然每月應支極諸費甚多，方能敷用，實屬无从呈報。此困難之一。一、收報之困難。就使呈報，如按照手續即各軍長官派赴來領報款之人，所具之領為全月分領，或系他項領款領收，而使報所給發之款，前因等報支缺，僅能先發半月，或僅發食食公費掙錢。目前呈所具印領，悉屬空文，難昭實。前各軍領費所報，其領與給之數目多差，與帳目正相反。而各軍所報計政員，久因空荒，民困法制毫未漸染，固陋習不~~此~~此，與常處實至本無之阻礙，尤難~~之~~之，不發，即~~之~~之往返數月，必至貽誤事機。發之，即連與定章相違，一更易報，往返又已數月。前之參差未清，后之無報又至。輾轉~~之~~之，迄无~~之~~之，而現狀者輒據情不理。當此邊

景未靖，軍隊愚于鋒鋒，事實皆緊迫，款項必必挪移，誠不敢以泥拘之計劃，而誤危迫之事機，穩以口實，致生他慮。困難之二。一概決算冊之困難。關外風氣墜落，交通阻礙。此項冊式月前經派員分赴各處指導填造方法，然軍卒未平，駐地遼闊，指導之人一過即去，而各部因營承辦之員，半皆頑固，加以於難遍及，算借口于旧欠无着，新欠迭增。一因所部之營連有分駐數處者，有分隸他部他團者。一營所部之連排有分駐數處者，有分隸他部他營者，地之相去或在千里，近亦數百。文報之交通痞滿，絲系之算數紛繁外然，種種難，莫可究詰。至于使署每月支付之款，軍餉分邊陸兩部。邊軍則由總督轉發，陸軍則由旅部轉發各因轉領頗費一月之飽，分數所部，領到之時已逾一二月，此部領之參錯也。請領之時指明年許，而領到之人未有票據，即以移支已款，或另支丙丁各項，此款項之參錯也。撥發此項，而情事迫迫，或分發他部，此机关之參錯也。旧欠无着，新欠迭增，此月未了，彼月又來。是隱不明，數目難稽，此前后之參錯也。倉庫開價，旅費、特別費、臨時費前敵各軍行止远近，無一一定核計為難，此數目之參錯也。此種種，以於使署支出各款，嚴飭各軍填造呈報，几于無所馬腹。而各軍間有造報之錯，口實難稽者，其收支各款之凌亂紊亂者，因以上種種參錯，彼此对照，无从着手鈐釋，勢必逐款飭令查算。或則一顧之后，竟至不復。或則恢復原狀，疑竇叢生。要其歸結，則實由于欠餉之不清，各軍心懷疑畏，迭報報錯，故為延延推宕。而逐月新餉不能按月發給，新欠又日數月，以致利源愈急，以後補前，種種情事，不惟使署无从清查，即各軍亦實紛紛難稽。是概之无可概，決之未可決，實在情形也。此項決算冊之困難者三。且使署前決概算，